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